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45號

上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冠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8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冠羽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簡冠羽經原審法院認犯成年人利用少年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上訴字卷第59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判決所諭知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簡冠羽於偵審時雖坦承犯行，然被告明知林姓少年（民國00年0月生，詳細姓名年籍均詳卷）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仍利用不知情之林姓少年為取款、

購買遊戲點數等犯行，所為極為惡劣，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葉姓少年達成和解，難認被告有何悔悟之意，衡諸被告犯罪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態度，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應有量刑過輕之情，無法適切反應被告行為之嚴重性，致未能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被告所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須行為人施用詐術之行為，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交付，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始足當之。因此，詐欺行為包含詐術、錯誤交付、取得等犯罪流程，層層相因、環環相扣，每一環節，皆為構成詐欺犯罪之要件，直到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結果，始達犯罪終了之階段，在此之前則屬未遂問題。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同此見解）。又幫助犯既從屬於正犯而成立，決定其犯罪之時間，自應以正犯行為為準。又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行犯罪始行成立。準此，被告本案行為應以告訴人葉姓少年（00年00月生，詳細姓名年籍均詳卷）受詐而匯款即110年2月28日時，認定為本案之行為時，先予敘明。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110年2月28日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第一次修正）、113年7月31

日（下稱第二次修正）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相關規定修正如下：

⑴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其法定本刑之上、下限有異，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⑵有關自白減刑規定，第一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第一次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於第二次修正公布，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⑶關於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113年12月5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所揭示最新統一見解參照)。據此，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見原審卷第318頁）已經自白認罪，符合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故被告若適用第一次修正前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減刑後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中間時法，則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依第二次修正後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因其未繳回犯罪所得，不符合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中間時法及第二次修正後均未較有利於被告。

⑷綜上，中間時法及第二次修正後之新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㈡、被告明知林姓少年為未滿18歲之少年，猶利用不知情之林姓少年為上開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㈢、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已該當減刑之要件，業經說明如前，爰就其所犯之成年人利用少年犯洗錢罪依法減輕其刑，並先加重後減輕之。

四、本院之認定：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利用林姓少年借用林姓少年不知情之祖母張○○（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免林姓少年之真實身分揭露，爰將其真實姓名予以遮隱）所申辦並交付林姓少年使用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供其與暱稱為「90.9」之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人為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犯後雖坦承犯行，且詐得及洗錢之金額僅5,000元，然被告未與告訴人葉姓少年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亦未交回犯罪所得1,000元，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是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顯然過輕，難收矯正之效。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猖獗，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力循正途賺取所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90.9」之人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並利用不知情之林姓少年獲得合法之帳戶使用，更利用林姓少年取款、購買遊戲點數，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另參以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罪，告訴人所受之損害金額為5,000元，雖非甚鉅，然被告迄未告賠償告訴人之損失，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併斟酌被告為高中肄業、曾從事工地粗工、月收入約2萬餘元，未婚、須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3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提起上訴，檢察官侯寬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陳翌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子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